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內	容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火災調查科	火災原因調查、審議	本市火災鑑定小組委員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力運用科	義消人員組織、訓練、管理、福利	一、義消正副總隊長以上幹部之任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因訓練、組訓、演習、服勤致傷殘或死亡報請市府核發傷殘慰問金或撫卹金。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害管理科	天然災害防救措施	一、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彙整與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本市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等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相關決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等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人事處、主計處及法制處	